

第二類優免：登記、撕榜(放榜)、報到日期及方式

(一) 單科別招生學校(招生學校類別請參閱「招生學校一覽表」，第VI-VII頁。)

1. 日期：112年6月16日(星期五)~112年6月19日(星期一)。

2. 流程：

項目	時間	說明	備註
登記	6/16(五)上午 11 時至 6/19(一)上午 10 時	各校公告分發序之學生應至 <u>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資訊系統平台進行登記</u> 。	未按時完成線上登記者，不得參加篩選錄取作業。
系統篩選錄取名單	6/19(一)上午 10 時至 11 時	1. 需按時完成線上登記者方能參加篩選錄取作業。 2. 系統會依各招生學校公告之分發序及學生登記結果，依序進行篩選錄取作業。	
線上公告錄取名單及線上報到作業 (放榜錄取後視同完成線上報到)	上午 11 時整	1. 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結果名單。 2. 學生一經公告錄取，視同完成線上報到。 3. 凡經招生學校公告之錄取名單，即視為錄取且報到該校(科)。如欲放棄錄取且報到該校(科)者，須於當日下午 1 時至 3 時，攜帶已填妥之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表五，第 63 頁)，親自到招生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方能參加 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	

(二) 多科別招生學校(招生學校類別請參閱「招生學校一覽表」，第VI-VII頁。)

1. 日期：112年6月19日(星期一)。

2. 流程：

項目	時間	說明	備註
登記	上午 9 時至 10 時	各校公告分發序之學生應攜帶畢(修)業證書或已填妥之「報到切結書」(附表三，第 59 頁)，由學生本人或家長(或監護人)或委託親友至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，逾時視同放棄撕榜資格；並依登記者身分不同，須檢附以下證明供查驗： 1. 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：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	未按時完成登記者，不得參加現場撕榜作業。

		2. 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辦理登記：應持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 3. 委託其他親友辦理登記：應由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委託書(附表四，第 61 頁)，並持學生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	
現場撕榜 (撕榜後 視同報到)	上午 10 時至 12 時	<u>1. 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現場撕榜作業。</u> 2. 依各招生學校公告之分發序，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(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)。 3. 一般生撕榜(名額內含)： (1) 依各招生學校<u>一般生招生名額</u>，進行現場撕榜。 (2) 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，欲放棄撕榜者，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。 4. 特殊身分學生撕榜(名額外加)： (1) 特殊身分學生若<u>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</u>，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。 (2) 依各招生學校<u>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</u>，進行現場撕榜。 (3) 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，欲放棄撕榜者，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。 5. <u>凡取得招生學校發放之錄取證明，即視為錄取且報到該校(科)，須當下繳交畢(修)業證書或已填妥之報到切結書(附表三，第 59 頁)。如欲放棄錄取且報到該校(科)者，須於當日下午 1 時至 3 時，向招生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方能參加 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</u>	結束時間得依各校實際作業時間而定

(三) 分發序相同者撕榜作業方式：若現場撕榜或線上篩選錄取名單時所餘招生名額小於分發序相同者，則以增額方式錄取。